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玉溪市中医医院的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后勤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（3 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溪市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后勤物资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玉溪中凯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溪中凯商贸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。

说明：

1. 上表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